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采卉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749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  
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采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原載「車牌號碼000-0000  
號」，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聲請撤  
回告訴狀、和解書及被告張采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采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  
處置，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  
坦承罪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此有和解書  
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為憑（見偵卷第91、93頁），併參  
酌被告之動機、目的、駕車肇事後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  
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端，惜因  
02 一時疏慮致罹刑章，事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仍具有悔意，  
03 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失，業如上述，足見  
04 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  
05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06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三、被告張采卉、王榆茵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部分，本院另依通常程序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此敘  
09 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趙于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5 或免除其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7490號

29 被 告 張采卉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巷00弄

01 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王榆茵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巷000弄00  
05 號

06 居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采卉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一街往北埔路  
13 方向行駛，行經正康一街與民光路口，行經交岔路口設有  
14 「停」字標線，屬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先行，且依當時並  
15 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貿然通過該交岔路  
16 口，適有王榆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7 民光路往民生路方向行駛駛至，亦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兩  
18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張采卉受有右上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19 王榆茵則受有左腕挫傷及左膝挫傷等傷害。詎張采卉於發生  
20 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  
21 場協助救助受傷之王榆茵，或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即離  
22 開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  
23 獲。

24 二、案經張采卉及王榆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告訴人兼被告張采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1. 坦承於上揭時地與王榆茵發生碰撞後，即騎車離去之事實。

01

		2. 指訴被告王榆茵涉有前揭過失傷害犯行。
二	告訴人兼被告王榆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1. 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張采卉發生碰撞之事實。 2. 指訴被告張采卉涉有前揭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犯行。
三	本署當庭勘驗之詢問筆錄、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受傷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四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張采卉及王榆茵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駕駛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2人騎乘機車自均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被告2人自有過失，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與渠等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張采卉於明知兩車發生碰撞後，猶逕自騎車離去，其主觀上自有肇事逃逸之故意無疑。綜上，被告2人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張采卉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被告張采卉所犯上開2罪嫌，罪名有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2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